罪犯苏荣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4号

　　罪犯苏荣山，男，1987年9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1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0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荣山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0元（含一审期间已付的人民币2000元）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06324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荣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荣山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

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荣山伙同他人于2006年4月1日，在安溪县，违背妇女意志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奸淫被害人，并致一人死亡，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苏荣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3556分，合计4076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290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0元（赔偿总额缴纳情况：罪犯苏荣山累计缴纳23000人民币元；同案犯吴银生在闽西监狱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同案犯杨顺兴在泉州监狱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18200元，三人合计缴纳人民币562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28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87.2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49.1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苏荣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荣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